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

**项目名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人：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6534)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6913)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690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_Toc1147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25702)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20313)

[六、磋商有关规定 - 5 -](#_Toc19339)

[七、联系方式 - 6 -](#_Toc2370)

[八、项目现场踏勘 - 6 -](#_Toc1558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4243)

**※**[一、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8 -](#_Toc27381)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1433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26390)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 9 -](#_Toc22313)

**※**[二、报价要求 - 9 -](#_Toc3834)

**※**[三、付款方式 - 9 -](#_Toc3805)

**※**[四、质量保障、售后服务要求 - 9 -](#_Toc6886)

[五、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 10 -](#_Toc3748)

[六、项目服务承诺 - 10 -](#_Toc31499)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及说明 - 10 -](#_Toc2902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2571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12036)

[二、评标方法 - 12 -](#_Toc12858)

[三、评标标准 - 13 -](#_Toc21798)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5 -](#_Toc9838)

[五、废标条款 - 15 -](#_Toc137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11596)

[一、供应商 - 16 -](#_Toc28584)

[二、招标文件 - 16 -](#_Toc8439)

[三、响应文件 - 16 -](#_Toc28628)

[四、开标 - 18 -](#_Toc14096)

[五、评标 - 18 -](#_Toc29007)

[六、定标 - 18 -](#_Toc20583)

[七、中标 - 19 -](#_Toc424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_Toc2532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29101)

[十、签订合同 - 20 -](#_Toc1449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1 -](#_Toc15446)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3 -](#_Toc20934)

[一、经济文件 - 24 -](#_Toc28928)

[二、服务内容及需求文件 - 26 -](#_Toc28767)

[三、商务文件 - 28 -](#_Toc10248)

[四、其他 - 31 -](#_Toc14577)

[五、资格文件 - 32 -](#_Toc486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元/吨）**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 **315** | **1** | **1** | **服务期：1年；处置量暂定10000吨，实际结算价以合同有效期内最终处置量乘以采购成交单价为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终端处置机构需具备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剩余污泥）的能力。**

**（2）承接本项目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至少提供二家及以上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剩余污泥）能力的终端处置机构签订的处置合同。**

**（3）※实施本项目的终端处置场所应具备环评或地方环保部门相关许可文件，并已通过验收。后续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需在双方合同中明确“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通过意见的终端处置场所处置本项目固废”。**

**（4）运输车辆采用四桥车及以下吨位车辆，提供相应车辆证明文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登记加入“行采家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1日。

2.报名方式：

2.1现场报名方式：在招标文件提供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1号2栋8-3）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报名。

2.2非现场报名方式：在招标文件提供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997186867@qq.com邮箱进行报名。

**3**.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18:00。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扫发售登记表中收款二维码支付比选文件费；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现场和邮箱报名均递交了报名文件；**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纸质和线上均递交）；**

**3．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09:00时起至2025年08月22日11：30时止。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须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有效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线下递交**：密封后的纸质响应文件一份,作为评审及留档材料。

1.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61号2栋8-3。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或闪送递交均可，须密封完整。

3.注意：**线上响应文件与线下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4.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09:00。

5.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11:30。

6.评审时间：2025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15:30。

7.评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室（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61号2栋8-3）。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供应商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 22 日北京时间09：00。

**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中什字支行**

**账号：1130 1599 9997**

**注：供应商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磋商保证金”。**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账户。

（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1.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标前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磋商保证金付款单或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标前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2.中标人的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023）42717696

地 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内

（二）采购代理机构：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868074680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61号2栋8-3

## **八、项目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
| 竞标人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竞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扫以下收款码支付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可简写）+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778e051baf7db1965f462133e57a870f |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标注的服务（质量）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 **1** | **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 | **10000吨（暂定）** |

##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1、采购人装货地点运输车辆长度高度受限，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2、本厂污泥含水80%，运输车辆需达到防渗漏。

3、根据合川环保局对固废处置要求；需每车提供联单。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内

（三）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采购人审核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运输费、处置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篇规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结合重庆市相关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科学合理地制定响应报价，不得以恶意低价竞争。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按批处置；支付方式为：

（1）合同执行半年（完成转运及运输）后，半年内无发生任何环保风险及违法行为，则通过验收次月拨款，后续按月支付污泥处理费（以实际过磅量为准）按实结算；

（2）采购人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质量保障、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总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符合环保节能要求，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二）质保期

（三）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五、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考核细则及处罚条款、上级部门环保检查要求等进行考核管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环保超标或其它原因的处罚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扣罚当月处置费用500元/吨。

##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一）中标人承诺服务期内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响应承诺服务条件；

（二）中标人承诺执行国家《劳动法》颁布的各项条款及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员工劳动合同，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

（三）中标人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30个日历日告知采购人；

（四）服务期内，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服务中的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中标人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六）中标人服务期内承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七）服务期内中标人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八）服务期内，中标人各级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人员。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及说明**

（一）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二）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医院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由中标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四）中标人必须购买公共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在工作时间内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如高空坠落、机具伤害、触电、有毒有害药品、气体中毒等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50%） | | 50 | 1.1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合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1.2竞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竞标总报价按本表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竞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 | | |
| 2 | 服务部分（32%） | 污泥运输方案（10分） | 10 | 供应商提供污泥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排班计划、组织管理、人员配备、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评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全面、完整、详实得10分，较为全面、完整、详实得8分，基本全面、完整、详实得5分，不够全面、完整、详实得3分，未表述不得分。 |  |
| 污泥处置方案（15%） | 15 | 根据第二篇需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及内容提出先进合理成熟的方案，方案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切实可行。  供应商为污泥处置终端单位的，并出具详细、具体、可行方案的可得12分；  供应商为第三方代理单位的，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  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8分，  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另外每提供一个国有终端处置单位合作得1.5分，最多得3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7分） | 7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人员配置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全面、完整、详实得7分，较为全面、完整、详实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详实得3分，不够全面、完整、详实得1分，未表述不得分。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3 | 商务部分（18%） | 业绩（12%） | 12 | 每提供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合同得4分，最多得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人员/车辆优势（6%） | 6 | 每提供一个本单位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得2分，提供本公司以外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一本本单位所有的四桥车车辆行驶证得1分，提供本公司以外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提供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线上响应文件与线下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名代表参与磋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小组将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准进行评审。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盘文件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U盘文件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U盘文件”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5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号：171340530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协议**

转出方（甲方）：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方（乙方）：

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因生产原因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 ----（接受方）取样确定，可以用于水泥窑焚烧或填埋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转出接受处置该污泥 ，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出方

1.确保该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提供该污泥检查鉴定报告

2.及时支付处置费

二．接受方

1.确保该污泥只用于合规处置，不得转移它处倾倒，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接受方承担。

2.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运输；转出方处装车到接受方处卸车。

三．结算

1.处置费用：转出方支付给接受方处置费用，按照 元/吨含税价实量结算（含运输费），以转出方过磅单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按批处置；支付方式为：

（1）合同执行半年（完成转运及运输）后，半年内无发生任何环保风险及违法行为，则通过验收次月拨款，后续按月支付污泥处理费（以实际过磅量为准）按实结算；

（2）采购人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运输处置污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监督。

2、合同期内，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3、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监督检查承认履行合同情况(含服务内容和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之方立即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扣减处置费。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实施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在运输和处置污泥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资源化利用污泥，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环保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承担处置和利用污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和环保责任。

2、乙方和交由的处置方必须具有国家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污泥处置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确保资质在合同期间的有效性。

3、乙方有权对甲方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构成、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如遇乙方特殊情况或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的第三方协同处置单位生产异常或“三废”排放超标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若甲方不予整改，乙方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保留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所有损失的索赔权利。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处置费用。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监督检查提出异议，但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污泥处置要求7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全面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五．安全管理

（一）、甲方的责任

1.对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域的运输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提醒。

2.甲方生产现场应做到干净整洁，不对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域的运输车辆行驶造成安全隐患。

3.配备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作业区域卸车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地锚挂钩操作。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域的车辆、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监督。

2、乙方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运输工作所需的区域。

3、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的设备设施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的车辆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资格，车况正常，灯光、制动齐全可靠无渗油现象。

5、乙方的车辆在甲方作业区域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Kmh，通过路口、弯道或人行通道时减速慢行，车辆不乱停乱放，作业区域内禁鸣喇叭，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6、在甲方的接收大厅内倒车时驾驶员要仔细观察，确保安全。

7、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在垃圾接收大厅吸烟。

8、乙方进入甲方作业区域车辆、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

八.协议有效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出方：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方：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成交后据实调整**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及需求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项目 | 10000吨  （暂定） | 服务期：1年；处置量暂定10000吨，实际结算价以合同有效期内最终处置量乘以采购成交单价为准。 |
| 投标报价（小写）：不含税价： 元/吨，税率 %，税金 元，含税价 元/吨。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不含税价： 元/吨，税率 百分之 ，税金 元，含税价 元/吨。 | | | |
| 备注：含税价=不含税价+税金，保留两位小数，如报价为100元，填写即报价为100.00元。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人工费 |  | / |  |  |
| 7 | 运输费 |  | / |  |  |
| 8 | 其他费用 |  | / |  |  |
| 9 | …… |  | / |  |  |
| 10 | 总计 |  | | | |

注：可自行修改格式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服务内容及需求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元整/吨；小写： 元/吨；**

**税率 %、税金 元；**

**含税价大写： 元整/吨；小写： 元/吨。**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后续若我方中标，保证在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由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通过意见的终端处置场所处置本项目固废”**。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